

证券代码：874519

证券简称：海昌智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降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规定及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并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伴随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有所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否保持同步增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及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

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承诺以下具体措施：

#### 1、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境内市场以及进一步开发国际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2、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推进产品优化、研发及销售流程的改进，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

####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确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

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的分红原则、分红条件，程序及方式，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承诺：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和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

1、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会滥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3、自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拟授予股权激励的归属或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